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文件

武环江岸审〔2024〕17号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关于江岸路10号 部分厂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汉市米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英威尔曼环境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江岸路10号部分厂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汉市江岸区丹水池街道江岸路10号15、16、17、18栋，总投资额为3000万元，环保投资为100万元。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细则》，该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我分局对《报告表》不作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审批意见。根据你公司承诺和《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公司自行承担。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止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

和资金，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向我分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按程序开展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你公司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在建设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一大队（江岸）负责。

若本批复自生效之日起5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经我分局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

2024年11月1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抄送：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一大队（江岸）、

英威尔曼环境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9日印发